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楚财农〔2021〕69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姚县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 号），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”预算中，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给你县，专项用于大姚县金碧镇七街社区红色美丽村庄产业发

展项目补助经费。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2021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1年6月11日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姚县金碧镇七街社区2021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甘志刚	
主管部门		大姚县扶贫办		实施单位		金碧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(万元)				2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200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把七街社区作为乡村振兴试点开展“红色美丽村庄示范项目”，将其建设成全省示范标杆，打造“红色美丽仓西，绿色蔬菜七街”，重点对仓西村红色文化村落进行集中保护和打造，从党建引领、红色示范、绿色发展三方面入手，紧扣红色元素有机融入村落建设原则，着重培育红色体验业态，修缮红色遗址，对周边道路、环境、景区景观、旅游接待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乡村振兴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（个）				1个
			创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园（个）				1个
			赵祚传烈士红色展馆和配套项目（平方米）				523平方米
			七街社区烈士陵园、人民公社、停车场等周边亮化绿化建设（平方米）				3000平方米
			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治理（项）				1项
			对七街社区道路升级改造（千米）				4.8千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		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当年底，资金完成比例（%）		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带动增加村民收入				≥1万元
			发展壮大主导产业，主导产业产值比重提高率（%）				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示范区生产生活条件				基本有保障
			产业带动周边群众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800人
			受益人口数量（人）				2300人
			修建公厕、垃圾处理等基本卫生条件				提升生活环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乡村发展，群众增收		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			98%